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公職指定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作出載於附件 A 的公職指定公告，指明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以便執行四條與基督教會有關的條例⁽¹⁾。

理據

2. 四條與基督教會有關的條例（四條條例），授予政務司司長的職位某些行政權力及委以某些職責，包括安排在憲報刊登根據該等條例作出的有關委任。詳情載於附件 B。目前，在憲報刊登根據該四條條例作出的有關委任的公告，須由政務司司長親自批准。這些職責屬例行和行政性質，並無需要政務司司長每次親自處理。為了使政務司司長能把這些權力和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當局必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指明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以便執行該四條條例。

公告

3.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作出的公職指定公告載於附件 A，就該四條條例指明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使他可把所述法例授予的權力和委以的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附註 ⁽¹⁾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3(2)及 4(1)條；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 3(1)及 3(2)條；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3(1)及 3(2)條；及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 10(1)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不會影響該四條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6. 由於建議轉授權力和職責的安排，屬政府內部行政事宜，故此無須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7. 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詢問。就有關公職指定及其後按該指定而作的權力轉授，當局亦會通知所涉及的宗教團體。

查詢

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57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張趙凱渝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

2. 公職指定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的條例。

附表

[第 2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政務司司長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第 3(2)及 4(1)條。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條例(第 1025 章)，第 3(1)及(2)條。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60 章)，第 3(1)及(2)條。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例(第 1078 章)，第 10(1)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使政務司司長可以將他在本公告的附表所列出的法例的條文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建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1)條作出公職指定的
四條與基督教會有關的條例

條例 / 條款	權力 / 職能的性質
<p>1.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 (第 1014 章)</p> <p>第 3(2) 及 4(1)條</p>	<p>於憲報公告作出或撤銷候補委任。</p> <p>就受託人組成的任何變更，接收通知及於憲報公告。</p>
<p>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法團 條例 (第 1025 章)</p> <p>第 3(1)及(2)條</p>	<p>接收委任主席和副主席的通知及證據。</p> <p>於憲報公告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p>
<p>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 港區會法團條例 (第 1060 章)</p> <p>第 3(1)及(2)條</p>	<p>接收委任主席和副主席的通知及證據。</p> <p>於憲報公告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p>
<p>4. 香港浸信教會法團條 例 (第 1078 章)</p> <p>第 10(1)條</p>	<p>接收有關受託人成員改變的通知。</p>